

魅力竹塘米鄉 農會百周年慶系列活動

「就愛竹塘米彩衫」繪畫活動簡章

- 一、 目的：增進學生對竹塘鄉農會的認識、稻米的相關產業意象創作及傳統稻米產業的相關認知，並藉由繪畫創作引發稻米相關特色創作之良好互動
- 二、 實施期程：110 年 12 月 04 日-111 年 12 月 31 日
初賽日期：110.12.04
初賽成績公佈日期:110.12.06(一)農會網站公佈
複賽日期：另定 (再行通知)
- 三、 參賽地點：彰化縣竹塘鄉慈航宮
- 四、 參賽資格：就讀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。
- 五、 報名需繳交資料：
 1. 報名資料表(活動附件一)
 2. 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(活動附件二)
- 六、 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：
 - (一)初賽階段：圓領棉衣(白)創意彩繪。
 - (二)複賽階段：對開畫紙(提供畫版)。
初、複賽彩衫衣服、布繪筆及半開畫紙、板皆、麥克筆由本會準備，如有其它創作媒材(僅限平面創作)亦可自行攜帶入場使用。
- 七、 表現主題 (須呈現如下元素)：
 - (一) 初賽階段：百周年、米寶寶、米倉(不限型式，自由發揮)
 - (二) 複賽階段：百周年、新版米寶寶造型、竹塘包裝米(不限型式，自由發揮)。

為慶祝竹塘農會百周年，探詢農業之美，尤其帶有特殊農業意境之物件為表現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
 - 1.google 表單報名
 - 2.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 110.11.16 中午 17 點(額滿截止)
 - 3.取得初賽資格者：110.12.17(08:00-17:00)致電告知
(未接聽者，將以手機簡訊通知入選)
 - 4.報名未成功不另行通知
- 九、 評選方式及獎項：

(一) 賽制：

初賽:國中、國小組計 30 名，高中(職)組計 30 名、大專院校組計 40 名
複賽參賽資格:每組初賽前十名，進入複賽。

(二) 評選方式:聘請國內具有美術、設計比賽評審經歷之美術老師進行評選。

(三) 評分標準:農業特色 40%、完整度 30%、風格 20%、創意 10%

(四) 獎勵辦法:分為國中、小組、高中(職)組、大學組(分別排名)

1. 國民中、小學組：冠軍獎學金 3,000 元、亞軍獎學金 2,000 元、季軍獎學金 1,000 元

與縣政府獎狀一只

2. 高級中學組：冠軍獎學金 5,000 元、亞軍獎學金 3,000 元、季軍獎學金 2,000 元及縣政府獎狀一只。

3. 大專院校組：冠軍獎學金 10,000 元、亞軍獎學金 7,000 元、季軍獎學金 5,000

元及縣政府獎狀一只

4.各組未入選前三名者均為佳作並頒贈縣政府獎狀一只

十、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竹塘鄉農會

十一、 附則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之所有權，均歸本會所有，恕不退件。

2. 凡報名參加比賽者，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及置放網路瀏覽使用。

3.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本簡章各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、承辦單位亦得取消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學金及獎狀。

4. 倘評審認為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，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5. 承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1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，方得領獎;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若無法配合，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領獎資格。領獎者若未滿 18 歲，應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方可領獎。

2. 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會所有，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無償由本會視需要，自行或指定其他第 3 人，不限地域、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、散布、傳送、發行、公開發表，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，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。

十三、 活動連絡人：竹塘鄉農會推廣部李梅足 04-8972002#210

蔡加珍 04-8972002#212

邱言志 04-8972002#213

十四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保有最終修正及補充之權利。

附件一



竹塘鄉農會

魅力竹塘米鄉 農會百周年慶系列活動

「就愛竹塘米彩衫」繪畫比賽報名表

參賽編號： (此列由活動單位填寫)

姓名(必填)			
學校名稱(必填)			
參賽組別(必填)	☐ 國中、國小組		
	☐ 高中組		
	☐ 大學組		
身分證字號(必填)			
聯絡人姓名(必填)	☐ 學校老師 ☐ 家長 ☐ 其他_____	聯絡人電話 手機(必填)	()
通訊地址(必填)	☐ ☐ ☐		
T-shirt 尺寸	☐ S ☐ M ☐ L ☐ XL ☐ 2XL		
繳交文件之檢核	☐ 報名表 ☐ 著作權授權書 ☐ 學生證影本 ☐		

附件二



竹塘鄉農會

魅力竹塘米鄉 農會百周年慶系列活動

「就愛竹塘米彩衫」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姓名)參加彰化縣竹塘鄉農會承辦之魅力竹塘米鄉 農會

百周年慶系列活動「就愛竹塘米彩衫」彩衫、海報比賽，參賽作品如經得獎，同意將本項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彰化縣竹塘鄉農會。

此致

彰化縣竹塘鄉農會

著作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本會為協助您參與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

資料。

參賽者確認同意附件一、二資料無誤後簽名: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

竹塘鄉農會

魅力竹塘米鄉 農會百周年慶系列活動

「就愛竹塘米彩衫」比賽資料黏貼表

學生證影本 (正面)	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學生證影本 (反面)	學生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備註:國小、國中組免上傳學生証，僅需由家長簽署同意書（附件二）